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及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21年5月18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1年5月18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33名授予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6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1年5月18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